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78號

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高虹安

代 理 人 江益誠

相 對 人 曾○恩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曾○庭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曾○威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戴○菱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曾○恩、曾○庭、曾○威均自民國115年4月26日11時起，
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2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曾○恩、曾○庭、曾○威之父母於民國111年起頻繁獨留相對人在家，相對人手足常有成因不明傷勢，聲請人虞114年仍收到多次獨留通報。於114年7月22日相對人母親因精神疾患住院，相對人父親缺乏親職知能，致相對人餐食不定，居家衛生環境惡劣，身體整潔度亦不佳，顯有疏忽照顧之虞，而由聲請人聲請安置迄今。於家庭重整期間，相對人父母未能穩定安排會面，疑似持續吸食

01 毒品，無穩定工作，環境髒亂、經濟困窘，評估相對人家現
02 無合適替代照顧資源，為維護相對人生命安全與妥適照顧及
03 相關權益，聲請自115年1月26日11時起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
04 月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 聲請人上述主張，有新竹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綜合
07 評估報告在卷可憑，並經本院調閱114年度護字第263號、
08 115年度護字第13號延長安置事件卷宗核閱屬實。

09 (二) 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相對人尚未成年，自我保護能力不
10 足，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方能健
11 全長成。惟相對人母親無病識感，相對人父母無穩定工
12 作，親職功能不佳，亦無適合替代照顧親屬資源。佐以本
13 院撥打相對人母親電話已為空號，有本院電話紀錄可參。
14 為使相對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成長，自有予以延長安
15 置，並妥適照護之必要。則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
16 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1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周怡伶